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1)

董事會成員變動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下列董事變動：

(一) 董事轉任

- (i) 范華達先生（「范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由本銀行獨立非常務董事轉任非常務董事。該獨立非常務董事職務乃范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起所擔任。

范先生現年五十九歲，為英國及香港執業律師，曾任香港律師會會長。畢業於劍橋大學，隨於一九六七年加入國際性律師行司力達律師樓，任職共二十九年。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轉職怡富集團，並於一九九九年出任怡富集團主席。於二零零一年轉職為高盛（亞洲）有限公司企業融資（亞洲區）主席。於本銀行有關轉任前之過去三年內，范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起亦出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之非常務董事，以及自一九九九年六月八日起出任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常務董事，該兩間公眾公司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范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起已為本銀行亞洲良機基金投資委員會成員，於本銀行有關轉任後繼續擔任該職

由於高盛（亞洲）有限公司曾按日常業務及一般商業條款提供金融顧問服務，以及將來亦可能提供此等和其他服務予本銀行，而范先生為該公司之董事，有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3.13 條（「第 3.13 條規則」），范先生轉任非常務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任何於本銀行有關轉任之事宜需要知會本銀行之股東。

除上述所提及外，范先生在本銀行或本銀行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沒有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 / 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范先生持有本銀行 396 股股份。范先生並無就其出任本銀行非常務董事一職而與本銀行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他需按照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視屬何情況而定）重選連任。范先生有權就其作為本銀行非常務董事之服務每年收取董事酬金作為報酬，目前董事酬金為港幣肆萬元，此為依據本銀行組織章程於本銀行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 (ii) 周卓如先生（「周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由本銀行獨立非常務董事轉任非常務董事。該獨立非常務董事職務乃周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起所擔任。

周先生現年五十三歲，於香港大學畢業，獲頒法律學士學位及社會科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擁有十七年政府經驗及超過二十年律師資歷。周先生現為香港一家律師行關德康周卓如律師行的高級合夥人，他亦為一位中國委託公證人。周先生為廖創興保險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乃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本銀行主要股東之一）之全資附屬公司，周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起已為本銀行審計委員會成員，於本銀行有關轉任後繼續擔任該職。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銀行有關轉任前之過去三年內，周先生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由於關德康周卓如律師行曾按日常業務及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法律服務，以及將來亦可能提供此等服務予本銀行，而周先生為該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有鑑於第 3.13 條規則，周先生轉任非常務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任何於本銀行有關轉任之事宜需要知會本銀行之股東。

除上述所提及外，周先生在本銀行或本銀行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沒有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 / 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周先生於本銀行及其聯繫公司並無持有任何證券及相關證券權益（或淡倉），周先生並無就其出任本銀行非常務董事一職而與本銀行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他需按照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視屬何情況而定）重選連任。周先生有權就其作為本銀行非常務董事之服務每年收取董事酬金作為報酬，目前董事酬金為港幣肆萬元，此為依據本銀行組織章程於本銀行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 (iii) 林炳海先生（「林先生」）自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一日起為董事會成員，因健康理由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由常務董事轉任非常務董事。林先生之常務董事職銜乃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一日起所採用。

林先生現年五十八歲，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他持有英格蘭 Southport Technical College 商科文憑。林先生於一九七四年五月加入本銀行。緊於本銀行有關轉任之前，林先生負責主管本銀行之信貸管理及條例執行。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退任本銀行多個委員會成員及本銀行多間附屬公司董事會成員。然而，林先生目前仍為創興商品期貨有限公司及創興證券有限公司董事，該兩間公司為本銀行附屬公司。除上述所提及外，於本銀行有關轉任前之過去三年內，林先生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提及外，林先生在本銀行或本銀行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沒有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 / 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林先生持有本銀行 50,600 股股份權益。林先生並無就其出任本銀行非常務董事一職而與本銀行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他需按照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視屬何情況而定）重選連任。林先生有權就其作為本銀行非常務董事之服務每年收取董事酬金作為報酬，目前董事酬金為港幣肆萬元，此為依據本銀行組織章程於本銀行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任何於本銀行有關轉任之事宜需要知會本銀行之股東。

(二) 委任獨立非常務董事

鄭毓和先生（「鄭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銀行獨立非常務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鄭先生現年四十三歲，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金融及企業顧問服務之經驗，專於合併、收購及投資。他曾於倫敦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多倫多瑞士銀行（現稱瑞銀集團）任職，亦曾在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於本銀行有關委任前之過去三年內，鄭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期間出任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及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日期間出任慶屋國際有限公司（現稱冠中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常務董事，該兩間公眾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除此之外，鄭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出任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非常務董事，直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轉任獨立非常務董事。鄭先生亦分別自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出任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資本出版有限公司、Jessica Publications Limited 及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常務董事，該等公眾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鄭先生為香港一間商人銀行的創辦人之一及多間上市公司之顧問，現為一間香港執業會計師行之擁有人。鄭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學院經濟科學碩士（會計及財務）及英國肯特大學榮譽文學學士學位（會計）。

除上述所提及外，鄭先生在本銀行或本銀行集團任何公司沒有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 / 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鄭先生於本銀行及其聯繫公司並無持有任何證券及相關證券權益（或淡倉）。鄭先生並無就其出任本銀行獨立非常務董事一職而與本銀行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他需按照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視屬何情況而定）重選連任。

鄭先生有權就其作為本銀行獨立非常務董事之服務每年收取董事酬金作為報酬，目前董事酬金為港幣捌萬元，此為依據本銀行組織章程於本銀行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鄭先生加入為其新會員。

董事會亦就本銀行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有關常務董事朱惠雄先生（「朱先生」）之公告補充如下：

朱先生並無於獲委任該董事一職前之過去三年內在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此外，朱先生作為本銀行企業銀行業務部主管，現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以下報酬：（一）月薪港幣拾萬元；（二）一個月薪酬之花紅，花紅會於日曆年結時發放，惟朱先生屆時須在本銀行任職；及（三）由本銀行提供之年度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以其月薪的百分之六點五乘以十三個月累算。朱先生亦有權就其作為董事會成員之服務每年收取董事酬金作為報酬，目前董事酬金為港幣肆萬元，此為依據本銀行組織章程於本銀行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董事組成如下：

常務董事為廖烈文先生（行政主席）、廖烈武先生（副主席）、廖烈智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廖鐵城先生（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廖俊寧先生、劉惠民先生、金瑞生先生及朱惠雄先生；非常務董事為陳有慶博士、劉國元先生、范華達先生、荒井敏明先生、廖駿倫先生、孫家康先生、林炳海先生、廖坤城先生及周卓如先生；而獨立非常務董事則為范培德先生、謝德耀先生及鄭毓和先生。

承董事會命

廖烈文

行政主席

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在信報於 05/10/2004 刊登的內容。